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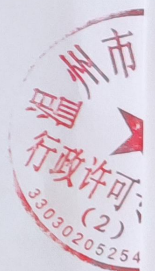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工程建设地点位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单元 12-G-13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3604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763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报告厅、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等。项目总投资 49114.5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实验废水经收集并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含有机溶剂、重金属的废水回收后纳入危废处置。食堂废水经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五、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六、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绿化，合理调整布局。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实验室废物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

